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文件

粤澳深合执字〔2025〕28号

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发展规划（2025-2029年）》的通知

执委会各工作机构：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发展规划（2025-2029年）》已经合作区管委会批复，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反映。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2025年6月21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发展规划 (2025-2029 年)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6
（一）发展基础	6
（二）面临形势	7
二、总体要求	8
（一）指导思想	8
（二）发展原则	8
（三）发展目标	9
三、发展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产业	10
（一）联动澳门打造科技创新平台	10
（二）加快构建特色微电子产业链	11
（三）加快培育数字经济	12
（四）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12
四、发展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	12
（一）建设世界一流中医药生产基地和创新高地	12
（二）建设食品及保健品示范基地	13
（三）推动澳门品牌工业集聚发展	14
五、发展文旅会展商贸产业	14
（一）高水平建设国际休闲旅游岛	14
（二）构建大健康产业发展高地	15
（三）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展会平台	16
（四）培育新型国际贸易中心	16
六、发展现代金融产业	17
（一）丰富合作区金融业态	17

(二) 促进现代金融高质量发展	18
(三) 推动跨境金融创新发展	19
七、琴澳产业一体化发展	20
(一) 共同做强文旅会展商贸产业	20
(二) 共同推进中医药大健康产业	21
(三) 共同发展特色金融产业	23
(四) 共同培育高新技术产业	24
八、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新高地	25
(一) 加强经营主体培育和保护	25
(二) 建设高水平人才集聚地	26
(三) 营造开放包容的市场环境	27
(四) 携手打造内外双循环链接平台	27
九、构建产业空间新格局	28
(一) 产业空间布局	28
(二) 片区产业指引	28
(三) 开发建设时序	29
(四) 区域协同发展	30
十、保障措施	31
(一) 组织保障	31
(二) 法治保障	31
(三) 空间保障	31
(四) 资金保障	32
(五) 实施保障	32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关心关注横琴的开发开放，多次亲临横琴考察并作出重要指示。建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决策，是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重点举措，是丰富“一国两制”实践的重大部署，是为澳门长远发展注入的重要动力，有利于推动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融入国家发展大局。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开发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2023年12月，国务院批复实施《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为合作区建设擘画美好蓝图，合作区建设进入全面实施、加快推进新阶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澳合作开发横琴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适度多元发展规划（2024—202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的意见》等部署要求，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是指导合作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产业发展的重要依据。规划期至2029年。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紧紧围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这条主线，立足琴澳一体化发展，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合作区建设和产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四新”产业蓬勃发展，截至 2024 年底，合作区“四新”企业实有 31685 家，“四新”产业增加值 319.91 亿元（其中，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 64.43 亿元、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 9.07 亿元、文旅会展商贸 145.56 亿元、现代金融 100.85 亿元）。琴澳产业合作日趋紧密，2024 年底累计注册澳资企业 6681 家，澳资产业增加值 30.04 亿元，认定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等 8 家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澳门青创企业在园数量达 303 家。产业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中医药广东省实验室、广东省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等省重大创新平台加快建设，澳门大学、澳门科技大学产学研示范基地以及澳门四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分部落户合作区。产业政策优势不断凸显，合作区实施“分线管理”模式，要素跨境流动高效便捷，具有衔接澳门国际自由贸易港的独特优势，实施“双 15%”税收优惠、加工增值超 30%免征关税等政策，为产业发展提供了具有吸引力的政策环境。

但是，合作区实体经济发展还不充分，“四新”产业仍处于培育发展阶段，人气商气不足，企业主体培育和人才支撑亟待加强，产业规模和发展能级与“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新平台”相比依然存在差距，服务澳门特征还不够明显，与澳门一体

化发展还有待加强，促进澳门产业多元发展任重道远。

（二）面临形势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塑全球经济结构和产业版图，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催生，为合作区加快发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产业提供新方向。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在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共建“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持续完善，为合作区高质量发展和琴澳一体化开放塑造新优势。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纵深推进，基础设施“硬联通”、体制机制“软联通”加快实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为合作区有力支撑澳珠极点建设提供发展新动力。澳门特区政府积极采取“1+4”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策略，澳门社会各界对发展多元产业的认识和积极性明显提高，特别是分线管理、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团进团出”多次往返琴澳等政策落地，为合作区与澳门一体化发展带来了新契机。

与此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快推进，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合作区处于改革开放前沿，面临的外部环境更加复杂多变、风险挑战更加突出。国际经济和科技竞争形势复杂，大国博弈、区域竞争步入深水区，合作区作为内外双循环链接平台将直面日趋激烈的竞争。由于琴澳法律、体制、规则等方面的深层次差异，合作区“四共”新体

制仍需深入探索，琴澳两地在要素跨境流动、产业一体化发展方面还面临瓶颈制约。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澳合作开发横琴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紧扣“澳门+横琴”新定位和检验合作区开发的“三个要看”标准，充分释放琴澳一体化优势，构建“澳门平台+国际资源+横琴空间+成果共享”的产业联动发展新模式，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大力发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产业，营造国际一流的产业发展环境，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琴澳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国际健康岛、活力岛、数字岛、财富岛，为澳门“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注入新动能。

（二）发展原则

实体为本，创新发展。做大做强实体经济，坚持“招大引优”与“育苗培优”双轮驱动，以场景应用为牵引，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澳门长远发展注入新动力。

琴澳一体，协调发展。加强琴澳产业联动协同发展，聚焦与澳门关联领域，找准合作区产业发展重点，集聚资源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形成规模，共促两地一体发展。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积极落实“双碳”战略，大力发展低

碳经济和绿色产业，守牢生态环保底线，培育生态资源向经济资源转化的业态和场景，厚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

规则衔接，开放发展。立足合作区“分线管理”的特殊监管体制，加强琴澳规则机制“软联通”，推动各类要素高效便捷跨境流动，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利用“两制之利”，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

协同联动，共享发展。建立健全合作区收益共享机制，琴澳联合招引重大产业项目，吸引新澳企、壮大新澳资，通过产业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机会，切实惠及参与合作区发展的澳门居民和澳资企业。

（三）发展目标

到 2029 年澳门回归祖国 30 周年时，合作区与澳门经济高度协同、规则深度衔接的制度体系全面确立，市场准入制度高效衔接；各类要素跨境流动高效便捷，电子围网系统和跨境金融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货物“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体系高效运转，人员出入境高度便利；特色产业发展形成规模，“四新”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约 65%；琴澳一体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琴澳创新产业园等产业园区落地建成；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澳资产业增加值 90 亿元。

表 2-1 合作区产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4 年	2029 年	属性
1	四新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59.4	65	预期性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4 年	2029 年	属性
2	澳资产业增加值	亿元	30.04	90	预期性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0.72	13	预期性
4	高端和紧缺人才数	人	8444	20000	预期性
5	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产业增加值	亿元	64.43	115	预期性
6	期末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数	户	238	350	预期性
7	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增加值	亿元	9.07	70	预期性
8	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经营主体数	户	997	1100	预期性
9	文旅会展商贸产业增加值	亿元	145.56	165	预期性
10	经横琴口岸出入境人次	万人次	2280	2500	预期性
11	现代金融产业增加值	亿元	100.85	110	预期性

三、发展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产业

（一）联动澳门打造科技创新平台

布局建设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引进国内外顶尖科研院所设立重大创新平台，加快推进新一代绿色类脑智能超算中心建设，支持广东省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建设国家级实验室。建设运营琴澳创新产业园、横琴科学城等载体，持续举办横琴国际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大力培育和引进创新型成长型企业。支持合作区重点企业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支持澳门科技企业在合作区建设研

发中心或创新实验室，鼓励合作区创新主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支持建设澳门院校的产学研示范基地。支持澳门国家重点实验室、前沿科学中心等国家级优势科研平台在合作区建设微电子、智慧城市、中华医药、转化医学、先进材料、新型能源、空间科学等研发中心和联合实验室，鼓励共同申报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鼓励澳门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与葡语及拉丁语系高校及企业联合研发项目及共建研发平台。规划建设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二期，建设一批专业性综合性小试中试基地。

加快建设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建设中国—葡语系国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集聚地，加强引进优质的葡语国家（地区）科技项目，搭建与葡语国家技术转移和科技创新合作平台，开展高水平国际科技交流活动。推动合作区全域建设海陆空全空间智能无人体系，建设绿色能源国际认证平台，打造国际技术创新与转化中心。

（二）加快构建特色微电子产业链

推进建设粤澳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等专业园区，鼓励龙头企业引进配套企业、关联企业，加快推动重点项目落地投产，提升高端芯片设计竞争优势。推动合作区集成电路企业与澳门大学集成电路国家重点实验室联合建设集成电路先进测试技术和服务平台。发挥国家赋予合作区的政策优势作用，结合珠海集成电路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联合打造集成电路设计和制造产业集群，

协同构建“芯片设计—晶圆制造—测试检测—终端应用”产业链。

（三）加快培育数字经济

建设人工智能协同创新生态。支持建设新一代类脑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推动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全域开放，为人工智能在智能驾驶、医疗健康、政务服务、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建设测试沙盒及应用场景。依托澳门接轨国际的监管环境和合作区应用场景，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赋能实体经济和城市发展。

规划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基地。构建数字内容创作生态，支持发展创作者经济，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影视、数字音乐、网络直播、短视频等领域内容生产和产品服务开发。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跨境服务中心与大模型合规指导中心，探索制定数据跨境流动相关规则标准，加快实现科研、医疗等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在“四新”产业、智慧城市、口岸等形成一批数据跨境应用案例。

（四）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前瞻培育未来信息、未来制造、未来健康、未来空间、未来能源、未来材料等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打造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的有力增长极。

四、发展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

（一）建设世界一流中医药生产基地和创新高地

优化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路径。利用好产业园现

有平台优势，引进和培育包括澳门企业在内的重点企业入园。用好澳门药物监督管理局产业园服务中心，完善服务功能和运行机制，积极探索中医药监管创新，实施“澳门注册+横琴生产”模式。利用澳门已上市中成药的简化注册审批流程，帮助澳门企业的中药产品逐步进入内地市场。

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中国特色的医药创新研发与转化平台。推动中医药广东省实验室建设国家级实验室，支持建设中医药横琴大模型，围绕中医药原理解读、重大疾病防治、中药新药创制等领域，打造中医药多学科交叉融合的重大创新平台。搭建药物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合同研发和生产等服务平台。

推进中医药标准化、国际化。建设运营中医药产品海外注册公共服务平台，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做实做强做大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支持打造医药跨境电商平台，推进建设医药保税仓。充分发挥国际青年中医生交流基地作用，鼓励开设国医大师和名老中医临床经验传承培训班，支持举办以中医药为主题的展览和国际会议等活动，打造琴澳中医药文化街。

（二）建设食品及保健品示范基地

用足用好“澳门监造”“澳门监制”“澳门设计”标志，支持发展保健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药食同源产品、澳门食品工业等高附加值的食品及保健品，鼓励澳门食品工业企业来合作区开展研发生产，并支持企业按市场所需申请国内或国际管理认证。鼓励澳门食品及保健品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拓展市场。

（三）推动澳门品牌工业集聚发展

依托琴澳创新产业园，吸引和支持澳门品牌工业企业入驻，并支持企业按市场所需申请国内或国际管理认证。积极引进“澳门特色店”“商汇馆”等品牌和商户在合作区开设分店，打造澳门特色美食街和时尚设计街，拓展澳门美食、时装、手工艺品等传统品牌市场空间。培育发展珠宝首饰设计、加工及展销等产业。建立澳门制造、澳门品牌、澳门设计产品推广展销中心，更大力度推广澳门优质特色品牌，以及使用在澳门注册（前缀为 958）的商品条码。

五、发展文旅会展商贸产业

（一）高水平建设国际休闲旅游岛

支持澳门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建设。联合制定便利国际旅客旅游政策，推动与澳门旅游标准、旅游要素互认互通，开展国际旅游品牌推广。用足用好“团进团出”多次往返琴澳及横琴居民赴澳“一签多行”政策，丰富具有琴澳特色的旅游产品供给，加快构建“一程多站、综合运营、联动拓展”跨境旅游产业链。

加强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大力发展休闲度假、体育赛事观光、舞台演艺、游艇旅游、研学旅游等旅游产业。推动长隆国际海洋度假区扩能升级，持续做优主题乐园 IP。差异化开发大小横琴山，拓展二井湾湿地、芒洲湿地公园功能，强化城市公园多场景应用。规划建设游艇码头，支持开发海上观光娱乐游线，协同珠海加强对周边海岛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鼓励将琴澳不可移动文

物资源纳入粤港澳大湾区文物主题游径建设。

塑造特色文化体育品牌。深化“旅游+文化”，利用澳门旅游客源和网络资源，联动合作区龙头企业，携手打造文旅新 IP，推动建设红旗村文化创意园。积极发展线上影音视频及综艺、线下演艺、游戏电竞、美术展览、博物馆等各类文娱业态。规划建设一批主题艺术馆、展览馆、综合体育馆等特色文化体育设施，加快建设横琴国际演艺岛。全力办好全国运动会，谋划青少年体育赛事。通过“一节两办、一赛两地”等方式，联合澳门共同举办音乐节、国际马戏节等系列大型文体活动及赛事，打造文化体育精品项目。

（二）构建大健康产业发展高地

深化“旅游+医疗”融合发展。积极引入国际前沿的医疗技术与理念，围绕致命疾病科室、医美、干细胞、养老、高端体检等专科领域及特色医疗项目，建设一批专业化、高端化的特色医疗机构，探索大健康产业与保险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把合作区打造成集医疗护理、康复理疗、休闲养生于一体的综合性医疗康养集聚地。加快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建设，建成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支持新型医疗技术研发和应用。积极推动免疫细胞、干细胞、基因治疗等前沿生物医药产品开发和应用。鼓励具备细胞治疗产品检定专业能力的第三方药物检验机构、实验室到合作区发展。放宽药品和医疗器械市场准入，鼓励开展临床真实世界数据应用

研究，创新发展医疗器械产业。

（三）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展会平台

支持举办中国（澳门）国际高品质消费博览会暨横琴世界湾区论坛，支持机电和电子消费产品展览等大型科创会展活动在琴澳举办。统筹利用好合作区酒店、会议会展中心等资源，打造功能复合型会展设施。推动“一会展两地”国际性会展项目在合作区落地，为参展商人员和展览品提供通关便利，携手澳门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性品牌展会和产业主题展会。协助澳门承接国家重大活动和会议，支持行业会议、国际性会议在合作区举办。提升会展国际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支持合作区会展项目申请UFI、ICCA等国际组织认证，创新发展数字会展和绿色会展。

（四）培育新型国际贸易中心

支持跨境电商做大做强。加快华发跨境电商及直播基地创新产业园、琴澳跨境电商产业园（创新方）和琴澳数智跨境创新产业园等专业园区建设，支持建设直播电商基地。争取国家支持开展“1210 网购保税进口模式”，探索跨境电商企业在特定区域开展“网购保税+线下自提”业务模式。

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充分发挥澳门葡语国家“精准联系人”作用，建设中葡国际贸易中心，搭建商品交易展示、中小企业孵化服务等平台。加快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建设，主动对标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重点发展数字技术贸易、数字服务贸易、数字产品贸易、数据贸易，推动传统贸易数字化转型。支持发展离

岸贸易，引进跨国公司贸易型总部、全球贸易商，进一步推动新型国际贸易结算便利化。

建设高品质进口消费品交易中心。进一步延伸琴澳“食住行游购娱”消费链条，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设立品牌首店、旗舰店，推动横琴口岸进境免税商店政策落地，构建高品质消费品交易产业生态。

完善跨境物流和仓储配套设施。加快南光（横琴）物流中心、澳门国际机场横琴前置货站等项目建设，支持澳门国际机场发展空货运业务，为大湾区高端制造业和跨境电商等提供便捷的运输服务。研究在横琴口岸或划定的特定区域集中建设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查验场所。优化横琴智慧口岸公共服务平台功能。

六、发展现代金融产业

（一）丰富合作区金融业态

加快引育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合作区内金融机构政策支持，助力合作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吸引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信用评级公司、再保险公司、理财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各类机构落户。探索澳门持牌机构在合作区设立中后台服务及产品技术研发平台，实现两地资源有效整合与优势互补。鼓励文旅、商贸、会展产业的相关企业投保信用保险。

加大企业赴澳门发行债券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内地省级政府、计划单列市政府及企业在澳门发行各类债券，助力澳门打造债券融资服务平台，支持澳门借助合作区发展以人民币、澳门元

等计价结算的国际债券市场。

发展多元化资产管理产品和服务。引导金融机构研发符合境外投资者需求的理财产品、公募产品、私募产品。推动融资租赁服务创新，重点围绕飞机租赁、高端制造大型设备租赁，开展跨境租赁、跨境转租赁、跨境联合租赁等创新业务。支持合作区商业保理公司探索发展国际保理业务。

（二）促进现代金融高质量发展

多维促进科技金融发展。完善“股贷债保”联动的科创金融生态，鼓励银行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支持合作区企业依法依规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多币种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推进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鼓励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二手份额转让基金，拓展市场化退出渠道。

完善绿色金融发展生态。鼓励设立绿色金融特色机构，支持绿色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落户，建立绿色低碳转型项目库，鼓励政府引导基金及私募创投基金加大对绿色科创企业投资。推动琴澳机构加大绿色金融业务合作，面向国内国际市场主体或项目提供绿色评估认证、ESG 评级、碳资产管理、绿色投融资对接等综合服务。

提升普惠金融服务。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完善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补贴、风险补偿等激励政策。积极扩大跨境钱包内地移动支付应用场景范围，便利澳门居民使用移动电

子支付工具进行澳门元、人民币支付。鼓励保险机构推出跨境医疗等特色保险产品。

积极培育养老金融。支持银行保险机构丰富个人养老金产品供给，参与合作区企业（职业）年金业务，加快发展“金融+养老”综合服务，加大对银发经济产业链金融支持。

加快发展数字金融。鼓励数字普惠金融，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数字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建立跨科技部门和业务部门的任务型团队，运用数字技术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三）推动跨境金融创新发展

有序拓展资产跨境转让业务。推进以人民币计价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贸易融资资产、融资租赁资产等资产跨境转让业务，支持合作区产权交易平台依法合规探索开展跨境产权交易。

稳步推进跨境双向投资业务试点。持续优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落实广东省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政策，支持国际资本与境内机构发起设立跨境投资基金和管理机构，拓宽境内投资者“走出去”的渠道与投资范围。

积极推动跨境人民币结算。支持银行为跨境电商、新型离岸贸易等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贸易项下跨境人民币便利化结算服务，鼓励跨境贸易和投资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引导银行机构持续优化跨境人民币结算和融资产品。

深化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EF 账户）建设。加强合作区金

融市场与澳门、香港等离岸金融市场的联动，有序探索应用与国际接轨的金融业务规则，支持合作区内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为实体经济开展离岸业务提供金融服务，推动跨境资金更自由便捷流动。

七、琴澳产业一体化发展

（一）共同做强文旅会展商贸产业

支持澳门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建设。塑造琴澳特色文旅品牌，共同推动旅游市场的发展，鼓励业界善用琴澳“团进团出”旅游模式，开发琴澳旅游新产品，促进区域游客资源互补。用足用好国家放宽优化过境免签政策，吸引外国旅客以“一程多站”模式到访澳门和合作区。开设旅游跨境大巴专线，探索琴澳跨境公交监管新模式。研究放开澳门单牌营运车辆中的旅游客车出入合作区，推进横琴“单牌车”经横琴北上。研究推动澳门机场横琴口岸候机楼建设项目。

共同办好琴澳品牌会展活动。办好中国（澳门）国际高品质消费博览会暨横琴世界湾区论坛，承办具有全球影响力且与消费、娱乐行业相关的会展，打造消费会展国际品牌。联合举办更多国际性及区域性的科技展览和博览会，支持大型科创会展活动在琴澳举办。支持琴澳业界参与国际性和区域性重要会展活动，对外推广“澳琴·会展”品牌，共同竞投和申办国际和区域性会展项目，以“一会展两地”形式在琴澳举办。建立琴澳共享的“会展线上平台”。支持海内外高校或科研机构在澳门设置国际科技组织，并延伸支持国际科技会议在琴澳举办。着力提升合作区的会

展配套服务及产业设施，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快推动合作区成为澳门会展业的发展延伸地。

联动发展商贸产业和跨境物流。利用合作区的空间优势和澳门的国际航权优势，全力推进澳门国际机场横琴前置货站建设，将澳门国际机场的安检、打板和货物集散等功能前置到合作区，加强琴澳在航空物流领域的联动发展，支撑澳门珠江西岸国际航空运输枢纽（港）建设。加快南光（横琴）物流中心等项目建设，提升跨境物流通关便利化水平。依托跨境电商产业园、澳门国际机场横琴前置货站等载体平台，完善跨境电商产业生态，共同助力跨境电商企业拓展葡语国家及国际市场。支持澳资企业与合作区电商平台合作，鼓励更多澳资企业利用电商升级转型及开拓市场。持续推动琴澳诚信品牌合作，积极推动“澳门诚信店”商户落户合作区。

深化“一赛两地”“一节两办”模式。挖掘琴澳文化资源，推动澳门文化品牌与产品创新，联合举办特色文化活动，服务澳门打造“演艺之都”。全力办好全国运动会，推动澳门国际体育赛事在合作区开设分赛场，联合策划国际性体育赛事，举办一赛多站或跨境体育赛事，扩大琴澳体育盛事的影响力，服务澳门建设“体育之城”。

（二）共同推进中医药大健康产业

全面推进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建设。加强琴澳中医药大健康产业政策联动，整合澳门创新药械等医疗资源优势，

协同引进医疗机构、中医药企业等一批重点项目，着力打造中医药传承创新高地。吸引一批优质医疗科技企业落地，支持企业依托琴澳国际化平台出海销售、产品转让和授权，打造具有琴澳特色的医疗健康产业集群。

联合实施“澳门注册+横琴生产”模式。鼓励澳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在粤澳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心研发、生产。支持澳门药企充分利用合作区的土地、科研力量以及人力资源优势，采用“澳门注册+横琴生产”的创新模式，推进澳门中医药产品结合合作区资源深度联动发展。加强推广使用“澳门监造”“澳门监制”“澳门设计”系列标志。推动在澳门审批和注册、在合作区生产并加贴“澳门监造”“澳门监制”“澳门设计”标志的中医药产品、食品及保健食品，在商品定性和税则归类上衔接澳门，支持该类产品认可澳门特区政府出具的“非药”认定，便利通关出口到澳门。

联合推进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国际化和现代化。联合中医药领域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其他科研平台的力量，加快推进中药经典名方研发和中药保健品的开发及成果转化。支持更多中医药及大健康产品参与“M唛”认证。充分发挥产业园“中医药产品海外注册公共服务平台”以及澳门中葡平台的优势，积极运用“以医带药”推广模式，助力包括澳门企业在内的中医药产品开展国际注册及海外贸易，以葡语国家为切入点，逐步开拓非洲、欧洲、东南亚等区域市场。依托“国际青年中医生交流基地”，持续举

办相关培训、交流、实践等活动，进一步弘扬和传播中医药文化。

共建区域医疗联合体和区域性医疗中心。充分发挥协和澳门医学中心带动效应，提供国际医疗门诊及住院服务，联合打造面向大湾区和周边地区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服务澳门提升专科医疗对旅客的吸引力，推动医疗旅游发展。

（三）共同发展特色金融产业

加强与澳门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争取优化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EF 账户）体系，推动合作区具资质的澳资银行参与试点，促进琴澳两地资金跨境便利流动。强化与国际接轨，加强琴澳在债券市场、财富管理、数字金融等领域合作。整合合作区资源支持澳门债券市场发展，鼓励内地企业及金融机构选择在澳门发债。支持合作区公募及私募基金到澳门展业，吸引澳门及海外资金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参与合作区产业投资，促进琴澳私募基金市场协同发展，并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到琴澳产业发展。争取合作区与澳门在跨境投融资及资金汇兑便利方面的先行先试政策，促进两地跨境资金流动。强化合作区与澳门两地金融监管合作。

提升跨境民生金融服务。以移动支付为抓手提升跨境民生金融服务，争取在合作区扩大双币种收单业务的试点范围，增加“聚易用”支付工具在合作区的使用场景。推进澳门居民代理见证开户业务。持续深化“跨境理财通”业务。促进琴澳跨境保险产品服务创新，争取在合作区内对部分保险产品制定正面管理列表，

为跨境保险资金结算提供便利。

推动澳门金融机构参与合作区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澳资金融机构扩大合作区发展空间，提供趋同澳门的便利化金融服务，鼓励澳门金融机构向合作区重点产业提供融资支持。

（四）共同培育高新技术产业

构建“澳门研发+横琴转化”模式。建设澳门院校的产学研示范基地，支持澳门院校科技成果在合作区开展的概念验证、小试。支持澳门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合作区建设研发中心和联合实验室，鼓励与合作区科研机构和企业紧密合作，促进两地创新成果共享和转化。加强琴澳联合资助产学研项目，支持澳门高校与合作区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更多具有产业化条件的项目开展示范应用或中试生产，推动澳门科研项目在合作区落地转化。持续推进与国家科技相关部门合作，争取更多国家科技资源及项目对琴澳开放，布局人工智能、研发测试、成果转化等科技功能性平台，鼓励澳门的科研团队以及创新主体承接国家项目。

支持科技企业在琴澳双城发展。鼓励合作区企业的澳门关联公司开展科技企业认证，支持澳门获认证科技企业利用合作区优势拓展业务。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大健康等重点方向，联合澳门开展全球招商，举办横琴国际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持续吸引大型企业及新兴科技企业或团队落户琴澳。

完善“科创在澳琴”生态圈。支持建设澳门科技研发产业园，打造吸引国际前沿创新主体的承载空间，以优质科技企业的出海

阵地以及海外前沿科技项目落户服务站作为核心定位，服务国家战略所需，吸纳国际科研企业、人才、技术及资本集聚于琴澳，成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的西部增长极。服务澳门培养更多创新创业人才，支持就读科技范畴的优秀毕业生在琴澳发展。发挥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琴澳联合撬动社会资本，精准挖掘并孵化高潜力科研项目，重点投向澳资企业及涉澳项目。

八、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新高地

（一）加强经营主体培育和保护

优化琴澳联合招商，形成以政府为主导、市场化机制为补充的招商机制，构建“投资在澳琴”标志并多渠道宣传展示，为企业提供定制化的全链条落地服务。做大做强实体经济，大力吸引符合合作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头部企业，吸引更多海内外优质产业项目和人才落户，打造一批标志性、有带动效应的工程和项目。实施“育苗培优”计划，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等创新型成长型企业，深度赋能有潜力的中小企业，加大对澳门科创类企业的支持力度。对新业态依法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设前沿技术应用场景，吸引集聚全球前沿技术型企业。加快盘活存量楼宇资源，为优质企业发展提供空间保障。持续优化降低企业成本措施，着力降低企业租金、用人、运营等综合成本以及员工居住、交通等生活成本。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进一步激发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用足用好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好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

惠目录、鼓励类产业目录，将有利于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重点产业纳入政策范围。

（二）建设高水平人才集聚地

琴澳一体化吸引海外人才，制定实施吸引和集聚国际高端人才的政策措施，联动澳门实施跨境人才工程，创新实施“居住在澳门、工作在合作区”“科研在澳门、转化在合作区”模式，精准链接一流人才引进。衔接澳门人才计划，依托合作区建立澳门产业人才“蓄水池”。加快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鼓励澳门院校参与基地建设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指导。深化琴澳高等教育合作，共建澳琴国际教育（大学）城，全力支持并推进澳门大学等高校到合作区延伸办学，推动设立医学院、信息学院、设计学院、工学院、中医药学院等特色学院，共同打造国际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引导澳门大学以学院为基础，同国际顶尖大学开展合作，并面向全球招生。支持合作区科研院所和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探索与澳门高校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机制。大力开展旅游管理、中葡双语、跨境电商、金融科技等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吸引澳门青年参与合作区建设，不断优化支持青年创新创业载体。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建设国际“人才驿站”和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探索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更加便捷的往来港澳人才签注和商务签注政策。加大保障性住房和产业人才住房供给，全面提升合作区产业配套环境。

（三）营造开放包容的市场环境

积极参与广东省营商环境改革试点工作，结合合作区资源禀赋、产业特点探索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举措。建立健全高度便利的市场准入制度，推动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改革试点任务落地实施，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梳理和核查合作区现行政策的合规性与适用性，集中发布涉企政策要点，持续优化产业领域的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衔接澳门的监管标准和规范制度，实施澳门个人经营者经营备案管理制度，推行与澳门商事登记跨境通办。塑造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完善全生命周期涉企服务。创新服务模式，实现澳门政务服务事项“跨域通办”。推进政务服务智能化便利化，加快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依托数字政府深化“AI+政务服务”能力建设。

（四）携手打造内外双循环链接平台

深化“软联通”，优化分线管理政策，推动“一线更放开”，促进人员、货物更加高效便捷流动。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推动制定通关便利化政策措施，探索口岸智能化监管体系建设。发挥澳门自由贸易港和单独关税区优势，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实施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措施，对标 CPTPP 和 DEPA 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探索开展高水平对外开放压力测试。积极推进“内地、香港、澳门三地共建单一自贸区”建设，进一步深化琴澳与香港的经贸交流，更好地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发挥中葡平台作用，联合澳门建设中葡经济贸易服务中心，面向中葡企业

提供全方位服务，助力内地企业透过琴澳配对海外优质资源，促进中国与葡语国家之间的经贸合作关系，服务国家发展。联合澳门支持合作区机构开展中葡科技创新合作，引导葡语国家科创企业通过澳门进入内地市场。充分发挥澳门在国家对外开放中的窗口作用，深化国际交往合作，争取加入更多国际或区域经贸组织，积极引进国际组织办事机构或分支机构，提升琴澳国际影响力。

九、构建产业空间新格局

（一）产业空间布局

立足粤澳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基础，加快构建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产业片区（高等教育产业组团、科技研发产业组团、数字经济产业组团、高端制造产业组团）、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片区（中医药产业组团、大健康及品牌工业组团）、文旅会展商贸产业片区（国际商贸服务产业组团、高端会议康养产业组团、文旅休闲产业组团、高端服务产业组团）、现代金融片区（现代金融产业组团）等四大片区十一个产业功能组团。

（二）片区产业指引

合作区坚持“集聚高效、创新高端、绿色低碳、区域协同”的产业准入原则。

科技研发及高端制造产业片区。高等教育产业组团以澳门高校为核心，提供创客空间和孵化器，专注人才培养和产学研转化。科技研发产业组团聚焦微电子、智慧城市等，打造科技研发转化集聚区。数字经济产业组团重点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

物联网、数字内容创作等领域，布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形成数字技术创新产业集群。高端制造产业组团专注高端制造、未来产业等，打造专精特新企业集聚地。

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片区。中医药产业组团依托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重点布局中医药研发及生产，建设中医药生产基地和创新高地。大健康及品牌工业组团建设琴澳创新产业园，聚焦生物医药、医疗器械、食品及保健品等，为澳门品牌工业提供生产空间。

文旅会展商贸产业片区。国际商贸服务产业组团聚焦跨境电商、商贸服务，打造新型国际贸易中心。高端会议康养产业组团专注高端会议和主题会展，打造生态型国际会议集聚地。文旅休闲产业组团以生态保护为前提，重点布局休闲度假、体育赛事、主题游乐、文化演艺等，打造休闲旅游目的地。高端服务产业组团布局医疗、法律等高端服务产业。

现代金融产业片区。重点布局债券市场、财富管理、数字金融、绿色金融、融资租赁等现代金融产业，吸引金融机构入驻，形成金融集聚效应，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金融服务平台。

（三）开发建设时序

近期重点开发天沐河中段、横琴岛西北角，优化提升金融岛、口岸片区等现状建成区；加快完成增量空间精准投放，补充合作区产业服务配套，积极引入符合合作区产业定位的产业项目。中期建设天沐河西段、大横琴山西南侧。在二井湾和大小横琴山局

部地区安排用于“四新”产业发展的战略留白区。

（四）区域协同发展

加强与珠海产业联动发展。加强与珠海市毗邻地区的功能协调，推动联动试验、协同创新、资源共享，为合作区落户企业提供优质生产制造空间。与珠海市建立健全联合招商、收益共享机制，构建与珠海、澳门海外联合招商机制，携手招引重大产业项目，构建“总部在澳门、研发在横琴、生产在珠海”的产业合作模式。促进休闲文旅产业联动发展，与珠海协同共同开发海岛旅游资源，发展海岛度假、海上运动、游艇旅游。推动合作区金融链与珠海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增强合作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深化琴澳珠人才合作，建立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人才政策双向衔接、相互开放，共同承办国家级人才交流活动。

增强澳珠极点引领作用。共建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鼓励澳门、合作区高校院所、科技企业等参与澳珠产学研创新联盟，拓展澳珠科创项目多维度对接合作。促进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深化与香港—深圳极点联动发展，加强与深圳前海、河套在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等领域合作，依托港珠澳大桥加强与香港在金融、投资贸易、专业服务、物流等领域合作。深化与广州—佛山极点联动发展，加强与广州南沙在科技创新、人才引进等领域合作，打造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区域创新共同体。辐射带动珠江西岸地区产业发展，加强与中山翠亨新区、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等特色平台合作。

十、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由执委会领导亲自挂帅的产业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全面统筹产业规划的推进。明确各部门在产业规划实施中的具体职责，建立重点任务、重点项目、重点政策落实的考核评价机制，将评估结果与政府部门的绩效考核相结合。完善琴澳产业协同机制，促进两地间的沟通、协调和合作，及时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问题。

（二）法治保障

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根据需要适时制定有关地方性法规，条件成熟时推动在国家层面立法。在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前提下，用足用好珠海经济特区立法权，立足合作区改革创新实践和产业发展需要，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推动澳门适应琴澳一体化需要，研究制定支持合作区建设的重要政策及法律法规。发挥合作区政策研究和规则衔接专责小组作用，针对产业发展的瓶颈环节提出意见和建议，创造有利于产业扩大发展的政策红利。持续深化琴澳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争取更多授权事项、综合改革试点政策，为琴澳产业联动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空间保障

实施差异化土地供给与地价管理机制，探索工业用地先租后让等模式，确保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优先保障澳门重点产业项目用地，探索重大产业用地遴选机制。制定产业空间布局指引，

为产业招商引资提供明确指示。打造专业化特色园区，强化产业集聚发展。加强对闲置产业空间的清理与再利用，实施产业项目准入审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强区域产业空间联动，拓展合作区产业发展空间。

（四）资金保障

发挥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采用“子基金投资+重点项目直投”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加大对产业重点领域投资。充分发挥“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的作用，加大对合作区的投资力度。支持设立粤澳联合投资基金，探索对澳产业投资的多元合作。研究设立珠琴澳产业引导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设立科技发展基金、人才专项基金。加大合作区重大项目专项债的申报力度，积极对接国家和省政府相关产业专项资金。强化产业重点领域的资金支持，保障各类经营者平等获取产业专项资金支持，构建科学、公平的产业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体系，精准投放到产业关键环节。

（五）实施保障

各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科学编制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对产业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实行全方位宣传，向公众详细解读规划内容、目标及预期成效，充分体现公众参与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横琴合作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行政事务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
